檔號: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鄭家雯

聯絡電話:89956988#517

電子信箱: ha0604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客會綜字第114600081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

附件:如主旨(A55000000A114600081503-1.odt、A55000000A114600081503-2.odt、

A55000000A114600081503-3. odt)

主旨: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、第10

點,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、第10

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:電 2025/10/03文

第1頁,共1頁